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陳宗冰先生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 6275-8434）交回回條。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許振東先生	220	300	120	—
徐祇祥先生	220	180	—	—
張萬中先生	220	180	60	—
<i>非執行董事</i>				
張永利先生	80	—	—	360
陳宗冰先生	80	—	—	—
鄭重女士	80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傳炳先生	80	—	—	—
李俊才先生	80	—	—	—
邵九林先生	80	—	—	—
林岩先生	80	—	—	—
<i>監事</i>				
陳樹新先生	50	—	—	—
楊金觀教授	50	—	—	—
李崇華先生	50	—	—	—
范一民先生	50	—	—	—
周敏女士	50	—	—	—

附註：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7. 通過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